110年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反貪宣導活動

廉手童心拒私菸

玩轉創意達人SHOW

總獎金：50,000元

掃描報名內容

徵件日期：

110 年 8 月 18 日至 110 年 9 月 15 日 23:59 止

活動簡介：

你有很多新奇點子嗎？喜歡透過照片或影片來表達你的想法嗎？
現在就大方Show出你的創意！你的作品可以變成撼動社會的強大力量。
將「拒私菸」及「廉潔誠信」的理念推廣給大家，一起讓世界變得更美麗。

參賽資格：

【創意照片組】：國民小學六年級(含)以下學童及幼童皆可參加。
【公益影片組】：限偏遠國民小學學童參加。

聯繫方式：

如有疑問可撥打活動專線：
(02)7725-1356 #2102 或 2103
賽事活動小組或是寫信至：
goodpr1688@gmail.com詢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廣告
本項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政風處
承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政風室

110 年度「廉手童心拒私菸 玩轉創意達人 show」創意照片與短影片競賽簡章

一、 活動主旨

為宣傳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租稅的意義與精神，並使廉潔品格教育紮根更為普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舉辦創意照片、短影音徵件比賽，邀請學童與師長、家長攜手線上學習，一起將「拒私菸」、「廉潔誠信」的種子散播至社會各個角落。

二、 參賽資格

（一）【創意照片組】：國民小學六年級(含)以下學童及幼童皆可參加

（二）【公益影片組】：限偏遠國民小學學童參加

※偏遠地區之報名資格以學童就讀的學校為標準，教育部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請參考：https://reurl.cc/W32bbO

三、 徵件主題

呈現方式不限，參賽作品符合下述兩大主題其中之一即可。

（一）拒私菸(三不一要原則，「不用、不選、不買、要檢舉」)

例如:如何反私菸、什麼是私菸?

（二）廉潔誠信表現

例如:拾金不昧、考試不作弊

四、 徵件期程

（一）徵件時間：110 年 8 月 18 日（三）至 110 年 9 月 15 日（三）。

（二）特別活動：

1. 早鳥抽獎：110 年 8 月 18 日至 110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投稿，可參加早鳥抽獎，有機會獲得 100 元商品禮券，每組 50 名，共計 100 名。

2. 最佳人氣獎票選: 110 年 9 月 30 日至 110 年 10 月 17 日，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上傳官網，供民眾每日投票(每日每組一票)，得票數最高者即可獲得人氣獎，茲與鼓勵。每組各取一名。

※投票規範與注意事項：

（1） 採 Facebook 或 Google 帳號擇一驗證。

（2） 相同 IP 於 10 分鐘內不得再次投票（不同帳號登入亦適用）。

（3） 若經系統檢測作品有灌票嫌疑，該作品將被禁投票 24 小時，前台會出現警示視窗（或取消投票鈕），使作品無法被投票。

（4） 為確保公平性，作品每日隨機排序於網頁。

（5） 早鳥抽獎及最佳人氣獎之活動結果，將公告於活動官網。

五、 參賽方式

（一）參賽組別：

【創意照片組】:

每人限投稿 1 張照片，必須含參賽學童入鏡，家長或老師可視參賽主題自由加入。

【公益影片組】:

限偏遠地區國小學童報名，影片表現形式不拘，以 30 秒內短影音為限，其中必須含有參賽學童入鏡，家長或老師可視參賽主題自由加入。

（二）參賽說明：

1. 投稿一律採於本競賽官網上傳方式參賽，不接受郵寄報名。
   （活動官網網址：clean-show.ntbna.gov.tw）
2. 作品須含作品主題(10 字內)及簡述作品理念(100 字內)。
3. 本次活動提供 2 組 Facebook 大頭照模板，歡迎大家下載使用！
4. 更多詳細內容請參考本簡章第十項「注意事項」。

六、 作品規格

（一）【創意照片組】:

1. 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所拍攝之相片，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上傳之每張參賽照片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 2MB 以下，須以 JPG 檔格式為主，原始檔畫素品質須在 1200 萬畫素以上，300dpi，直橫拍攝不拘。
2. 照片可容許色彩修正、對比調整、格放，但不得為抄襲、翻拍等形式之照片。

（二）【公益影片組】:

1. 投稿作品以30秒內短影音為限，解析度為1280×720(HD 畫質 720p)(含)以上，其他影音格式以 Youtube 規範為限，並於報名網站中輸入 Youtube 影片連結。
2. 影片表現形式不拘，須使用本國語言。
3. Youtube 影片名稱：北區國稅局「廉手童心拒私菸」-〇〇〇〇〇，並設為公開。

七、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準則	權重
主題性	作品內容符合主題、對於議題了解程度	35%
創新力	作品整體創意性、獨特性	30%
整體表現	作品內容傳達、資訊傳播力	25%
知識問題	報名填寫知識問答問卷分數	10%
	合計	100%

※若有作品加總分相同或異議時，以「主題性」加總選項為第一順位評量，如仍同分則以「創新力」加總依序排列。

八、 獎項

組別	名次	獎項
【創意照片組】	冠軍	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紙
	亞軍	獎金 8000 元、獎狀乙紙
	季軍	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 2 名	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公益影音組】	冠軍	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紙
	亞軍	獎金 8000 元、獎狀乙紙
	季軍	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 2 名	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早鳥抽獎	每組各 50 名	100 元商品禮券(共 100 份)
人氣獎	每組各 1 名	500 元商品禮券(共 2 份)

九、 評審說明

(一) 初選(資格審)：依照報名簡章規定，審查參賽者「基本資料」、「作品規格」、「著作授權同意書」，初步篩選作品不符規定之作品，通過審查之作品將會進行複審作業程序。

(二) 複審：評審依據「主題性」、「創新力」、「整體表現」及「知識問題」進行作品評分，篩選出進入決選之 50 件作品。同時這 50 件作品預計於 9 月 30 日公布，舉辦人氣獎票選活動。(人氣獎之票選活動與決選之評分分開執行，不因得票數高低影響最終得獎名次。)

(三) 決選：評審依照評分標準，給予評分項目分數。若有作品加總分相同或異議時，以「主題性」加總選項為第一順位評量，如仍同分則以「創新力」加總依序排列。最終名單由評審討論並確認之。各組選出前 5 名得獎作品後將另行通知，並於活動官網公告。

十、 注意事項

（一）作品內容

1. 參加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若作品與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2. 參加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以上事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3. 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善良風俗，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的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4.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加，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5. 作品主題、格式，如未按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參加資格。
6. 參加作品，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進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重製、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7.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所得。
8. 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9. 未成年者參賽，應得父母，即法定代理人之簽名同意。若父母皆無法簽名，必須由監護人簽名。參賽者完成報名時，須將同意書檔案上傳才完成報名手續。

（二）智慧財產權

1. 所有提交作品之相關權利仍屬於參賽者，惟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基於政策宣傳等目的，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所有參賽者在比賽中提交的作品、圖片與相關文字；即參賽者同意授予主辦單位非專屬、無限制、無償使用之授權，得在所有目前現行或未來任何的媒體上包含但不限於公開傳輸等方式散布於眾。主辦單位並得進行重製、編輯與改作，例如：添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廣告」等字樣、重新規劃、轉譯、改變顏色、擷取畫面等等。
2. 每位參與比賽的參賽者，同意允許主辦單位無限期使用其姓名、肖像及獲獎資訊，於現行或未來的所有媒體進行廣告行為，無須另行取得參賽者之許可。
3. 主辦單位對所有活動辦法及規則擁有最後解釋權利，並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佈於官方活動網站或現場，恕不另行通知。

（三）個資告知事項

1.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基於本活動之執行、廣告、行銷、贈獎等目的，在全球蒐集、處理並利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截至參賽者主動請求主辦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為止。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者中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手機號碼、E-mail 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參賽者有權隨時請求主辦單位查閱、給予複本、或補正本人的個人資料，亦得隨時洽主辦單位表示拒絕主辦單位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若參賽者不同意提供或提供錯誤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者之參加或得獎資格。（註：參賽者於提出行使個資保護相關權利時，必須明確告知姓名、聯絡電話、反應時間及反應內容等事項。參賽者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

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參賽者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請透過活動信箱與專人聯繫。

十一、 聯絡窗口

賽事活動小組

活動專線：02-7725-1356#2102 或 2103

活動信箱：goodpr1688@gmail.com。

著作權授權及活動監護人同意書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您好：

為了保障您子女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參賽者同意將「110 年度『廉手童心拒私菸玩轉創意達人 Show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租稅暨反貪宣導活動」之著作財產權轉讓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並且擁有所有改作、剪輯重製或相關使用之權利，得獎者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
2. 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不得有公開發表、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事宜。若使用他人肖像及他人之著作如照片、圖片、影片、音樂、美術或其他著作，應取得該肖像人及該著作人同意其肖像及著作於本案各式永久在國內公開傳輸、公開播送、重製及發行之同意書。違者遭檢舉將公佈取消其獎項，並追回獎金，遺缺不予遞補。另初審入圍作品應授權本活動之網路等行銷宣傳應用。

3. 主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委託本公司理財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單位)辦理「110 年廉手童心拒私菸，玩轉創意達人 show」，因比賽相關業務之需求，取得您自由提供的子女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單位將依法處理及利用您子女的個人資料。

4. 您所提供以下之子女個人資料：姓名及聯絡方式(不限於電話號碼或聯絡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子女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單位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5. 您同意本單位以您所提供之子女個人資料確認您子女的身分，並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活動之相關資訊。

6. 您所提供之子女個人資料，若經檢舉或經本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子女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單位有權終止您子女參與本活動之相關權利。

7.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子女個人資料向本單位(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單位得拒絕之。

8.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單位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9. 本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子女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10.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子女個人資料之效果。

11. 您瞭解並同意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轉讓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並且擁有所有改作、剪輯重製或相關使用之權利。

12. 未成年參賽者獲獎獎金只得由參賽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一方領取，主辦單位將不介入獎金或獎項歸屬。

※簽署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子女參加本單位辦理之「110 年度『廉手童心拒私菸玩轉創意達人 Show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租稅暨反貪宣導活動」並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參賽者簽名：_____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